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建簡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志欣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臻

訴訟代理人　夏正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國萍即品崴企業社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